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529人,代表股份1,207,401,2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84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1,522人,代表股份337,664,2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2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41,75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840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22人,代表股份665,647,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05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4,203,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2,77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4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6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9%;反对2,773,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4%;弃权4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95,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9%;反对4,14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9%;弃权3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158,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7%;反对4,140,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3%;弃权3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354,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6%;反对2,61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4,617,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76%;反对2,613,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0%;弃权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1,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4%;反对4,135,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5%;弃权4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104,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6%;反对4,135,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6%;弃权4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关于俞熔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470,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8%;反对5,472,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3%;弃权4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733,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6%;反对5,472,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8%;弃权4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2《关于郭美玲女士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462,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1%;反对5,476,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4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72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12%;反对5,476,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8%;弃权4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3《关于徐涛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754,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3%;反对5,193,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弃权4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2,017,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76%;反对5,193,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0%;弃权4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4《关于王晓军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0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5,286,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弃权5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64,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23%;反对5,286,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7%;弃权5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5《关于杨策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3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1%;反对5,298,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9%;弃权4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94,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1%;反对5,298,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4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6《关于朱超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4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9%;反对5,30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4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904,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1%;反对5,301,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2%;弃权4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7《关于王海桐女士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1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1%;反对5,321,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弃权4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81,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5%;反对5,321,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9%;弃权4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8《关于张西强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18,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1%;反对5,315,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3%;弃权4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81,8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5%;反对5,315,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3%;弃权4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9《关于王巍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544,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9%;反对5,37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3%;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07,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6%;反对5,376,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3%;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鄢苗苗、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393,571,8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4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0,826,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2,745,6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2%。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3,245,8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00,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2,745,6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2%。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243,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2%;反对4,178,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7%;弃权150,1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1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05%;反对4,178,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58%;弃权150,1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65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5%;反对3,74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7%;弃权172,1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27,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18%;反对3,74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84%;弃权172,1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7%。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74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8%;反对3,64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1%;弃权177,2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2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43%;反对3,64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74%;弃权177,2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3%。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72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9%;反对3,704,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2%;弃权145,3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9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75%;反对3,704,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1%;弃权145,3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4%。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79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3%;反对3,62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1%;弃权1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539%;反对3,62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94%;弃权1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844,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24%;反对8,58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弃权146,7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8,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01%;反对8,58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819%;弃权146,7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8,054,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83%;反对3,43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6%;弃权150,2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6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38%;反对3,43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18%;弃权150,2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4%。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953,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02%;反对8,515,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6%;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27,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361%;反对8,515,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63%;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043,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6%;反对3,38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8%;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1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54%;反对3,38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75%;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170,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6%;反对4,22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1%;弃权1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44,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01%;反对4,22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55%;弃权1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46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5%;反对3,929,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5%;弃权173,1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4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237%;反对3,929,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90%;弃权173,1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邓艳群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83,042,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5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2,84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9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邓艳群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2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1%;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2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1%;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3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2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3%;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2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3%;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2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1%;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2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4%;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3%;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童匆聪

3、结论性意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艳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予以调整。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曦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相应进行调整,提名委员会提名陈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保持不变。

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邓艳群(主任委员)、陈星(委员)、贾晓燕(委员)	邓艳群(主任委员)、陈曦(委员)、贾晓燕(委员)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5名,代表股份468,351,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83%(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0,268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3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479,8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8,869,932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代表股份461,93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名,代表股份6,41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1名,代表股份6,59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名,代表股份6,41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